

鹿邑县人民法院人大代表调解室启用

人大代表和法官携手化解矛盾纠纷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张力丹

本报讯 为发挥人大代表在诉源治理中的重要作用,4月13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在该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的人大代表调解室正式启用,并邀请具有法律专业素养的县人大代表参与民事纠纷诉前调解,建立“人大代表+法院”纠纷化解新模式。

该调解室启用当日,鹿邑县人大代表就成功调解了8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据了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涉及人数多,关系到广大居民的切身利益,人大代表详细了解案情,认真倾听业主意见,向双方当事人解读物业服务合同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在人大代表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从开始的“针尖对麦芒”到后来握手言和,8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人大代表充分发挥其公信力、影响力,用热心、耐心、公心化解民事纠纷,在参与矛盾调解工作中积极履职尽责,收集社情民意,形成诉源治理合力。人大代表调解室的启用,有利于加强沟通联络,将推动法院工作迈上新的台阶。”鹿邑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③2

法院专题开放日 聚焦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鹿邑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进涛(左一)向代表介绍相关工作情况。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李慢慢 文/图

本报讯 为加强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障,推进婚姻家庭纠纷诉源治理,4月16日,鹿邑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鹿邑县妇联相关负责人、基层妇联代表、先进代表等13人受邀参加活动。

当日,受邀代表参观了鹿邑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特色调解室、心理咨询室、反家暴庇护所、家事审判庭等场所,了解该院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鹿邑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魏峰围绕坚决遏制高额彩礼、维护社会公序良俗、制裁家庭暴力行为、妥善处理离婚纠纷、依法保护未成年

子女权益、严厉惩治侵害妇女儿童犯罪、教育挽救涉案未成年人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详细讲解,并通报了8个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案例。

座谈会上,各位代表立足自身工作实际,就家庭教育、反对家庭暴力、未成年人保护等话题进行了交流,并围绕家事案件多元解纷机制、保护妇女儿童权益联动协作机制、联合开展专题普法宣传等工作进行深入探讨,大家还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

该县妇联副主席李亚男介绍了妇联在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强化妇女儿童维权意识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她表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离不开法治护航,鹿邑县妇联将立足新时代职能定位,当好广大妇女儿童权益的代言人和维护者,同时与法院积极合作,创新工作思路和举措,织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网。③2

以案释法

通话录音
如何作为证据使用

□通讯员 李丹

买卖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仅凭通话录音可以证明买卖关系的存在吗?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审理一起这样的案件。

2023年10月24日,张某在鹿邑县某行政村收购朱某家两车菊花,价值1.3万元,当时未付款给朱某,双方也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后朱某多次向张某催要货款,张某一直未支付,朱某遂将张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请求张某支付1.3万元货款。

庭审中,被告张某经法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原告朱某向法院提交通话录音光盘一份,并申请两名证人出庭作证,证明原告、被告之间存在买卖关系及被告应付原告1.3万元货款的事实。法庭对原告提交的录音资料进行依法审查,虽然两名证人未能证明该案所涉及的具体货款金额,但结合通话录音内容,可确认被告欠付原告1.3万元货款的事实,遂判决张某支付朱某货款1.3万元。张某在收到判决书次日即主动履行完毕,这起没有书面买卖合同的纠纷实现案结事了。

■法官提醒

把通话录音作为法定证据时,当事人应注意以下几点:1.确认双方当事人身份,在通话录音中,要明确讲出双方当事人的姓名;2.不要随意剪辑通话录音,保存完整的通话录音以及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是维护当事人权益的关键;3.在通话录音中,尽量对双方当事人的纠纷进行详细介绍,有助于法院查明事实。③2

法官当老师 为200余名干部“充电”

□通讯员 张振峰 位士栋

本报讯 4月17日,鹿邑县人民法院民事二庭庭长姚红梅以“常见家事纠纷的裁判准则”为题,在县委党校为200余名科级干部及村“两委”干部讲授基层矛盾的化解方法。

课堂上,姚红梅就离婚纠纷、婚约财产纠纷、子女抚养费纠纷、赡养纠纷、反家庭暴力、家庭教育指导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进行了讲解,提升了基层干部运用法律手段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参加培训的干部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丰富、针对性强,有效提升了他们的法律素养,为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③2

诉前调解显成效 十万余元货款当庭结

□通讯员 李丹

本报讯 “宋法官,谢谢您,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钱。”朱某激动地对法官宋一鸣说。4月17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3年9月,朱某以103260元的价格从牛某处购买47辆电动车,朱某向牛某转账103260元后,牛某迟迟未向朱某交付电动车,也不退还货款。

2024年3月,朱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牛某返还其货款103260元及利息2298元。朱某认为,双方都是电动车销售商,在某电动车厂家的介绍下,其接手了牛某的尾货,出于信任,双方没有签订书面买卖合同,达成合意后,朱某向牛某足额支付了103260元货款。牛某则认为,朱某、电动车厂家和他三方当时约定,朱某接

手他的电动车时,也要承担电动车厂家之前承诺给他的广告费补贴这一债务,在广告费补贴结清前,他可以不要交付电动车。

法官宋一鸣针对双方争议的焦点,采用“背靠背”方式进行调解,并尽量安抚当事人的情绪。宋一鸣说,双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否则将要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被告提出的广告费补贴诉求,可以与电动车厂家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另行起诉。

最终,通过法官的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打开心结,均表示愿意各退一步,原告朱某放弃2298元利息,被告牛某将103260元货款及受理费、保全费当庭支付给原告朱某。至此,问题得到解决,矛盾就此化解。③2